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最低年龄调至6岁;明确胎儿有遗产继承等权利;网络虚拟财产、数据信息将正式成为权利……昨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作为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奠基引路之举,民法总则草案的首次审议受到各界高度关注。现代快报记者梳理了草案相关规定,并结合现实判例,发现有7方面变化与大家的生活息息相关。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张玉洁 顾元森 姚茜 综合新华社

多大的孩子可以“打酱油”?

我国首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7大变化将影响你我的生活



制图 李荣荣

■草案规定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看点1 胎儿也有遗产继承等民事权利

江苏案例:今年3月,徐州睢宁县人民法院对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其中就涉及胎儿的抚养费问题。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去年10月28日凌晨,一男子酒后驾驶摩托车,撞上路边货车后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男子负事故主要责任,货车司机负次要责任。男子家属将货车司机、保险公司告上

法院索赔,其中一项就是尚未出生的孩子的抚养费。法院审理认为,对于家属主张的胎儿被扶养人的生活费,因孩子尚未出生,法院暂不支持,家属可待胎儿出生后另行主张。

而另一起类似索赔案件中,法院判决却有所不同。2014年,一位海门小伙在过公路时,被一辆轿车撞伤,当天死亡。交警部门认定肇事司

机负事故主要责任,小伙负次要责任。小伙家属提起诉讼,向肇事司机和保险公司索赔85万余元,其中包括孩子的抚养费。据了解,事发时小伙的妻子怀有身孕,孩子在案件判决前出生。一审法院认为,虽然事发时孩子尚未出生,但他也是小伙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因此,法院一审支持了家属的这项诉讼请求。

专家说法

南京大学民商法教授、博士生导师邱鹭风介绍,胎儿的权利,其实在继承法里就已经有规定了,此次只是将这一部分移到了民法总则里,使得公民的权利能够完整起来。据了解,我国现行的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这个被称为“特留份制度”的规定,就已经体现了对胎儿权益的保护。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胎儿利益的保护不仅限于个别情形,应该提出更全面的保护规定。



破坏环境者应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责任

草案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五)恢复原状、修复生态环境。针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草案特别增加了“修复生态环境”这种新的责任承担方式,而不像过去只靠赔偿了事。

徐州一家造纸厂大量偷排废水。当地环保部门曾勒令其整改。不过该公司并未汲取教训,而是继续排污。今年4月11日,由检察机关直接提起诉讼,最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该企业承担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05.82万元。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后,全国法院首次判决这类案件。

■草案规定

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草案第十九条:不满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看点2 多大的孩子可以“打酱油”、买手机?

江苏案例:今年1月,12岁的南京女孩小月(化名)用自己的零花钱,到商场里买了一部700元的手机。次日,父亲把手机拿到商场里退,卖场却不许将手机卖给未成年人。最终,工商部门介入,对双方进行调解。有律师表示,未成年

可以退款,要退也要收折旧费。卖场称之前也有未成年人来购买手机,卖场并没有规定不许将手机卖给未成年人。最终,工商部门介入,对双方进行调解。有律师表示,未成年

人在法律上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月的购买行为属于效力待定合同,需要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父母)追认该合同是否有效。如果不追认,则合同无效,手机可以退回。

专家说法

打酱油、买手机,这些都是非常常见的民事行为。那么,多大的孩子去打酱油,其行为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呢?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单平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在之前的民法通则中,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轶指出,现在六周岁小孩所知道的东西远远多于以前同龄孩子的认知,他们具备有一定的辨别和判断能力,应当有权独立进行一些民事法律行为,这样的调整,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儿童的利益。“孩子有自己的利益诉求,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的,大人就不要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孩子。”

见义勇为受伤 鼓励被救者给予补偿

近些年,因见义勇为却惹上纠纷的事情并不少见,见义勇为者受了损害,责任谁来负?受益人该不该补偿?这往往成为引发纠纷的矛盾点。

草案规定: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草案规定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具体权利或者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草案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第八项:(知识产权包括)数据信息。



看点3 “QQ币”、网游装备等或将有法律保护

江苏案例:10年前,小琴(化名)开了家网店。当时为图方便,她用了男友姐姐江丽(化名)的身份证登记。银行卡、支付宝甚至是网站注册,都用的是江丽的身份证。名义上,这个淘宝店是江丽的,但真正的幕后老板是小琴。网店的经营和发展江丽也一直没有过问。小琴挺有生意头脑,网店被她经营得井井有条,生意是一年比一年好,店铺甚至还荣升了

皇冠店。直到2015年,江丽跟小琴关系恶化,她拿着自己的身份证把网店给关了。这让小琴慌了神,于是她把江丽告上法院,要求其赔偿损失,并让法院给她正名,淘宝店归她。法院一审后认为,小琴没能证明她使用江丽身份证开店的事,江丽本人知情。江丽出于经营风险的考虑,关闭自己名下的网店,冻结支付宝账号,并没

有什么不妥。一审法院驳回了小琴的诉求。

眼见自己苦心经营10年的淘宝店没了,小琴提起上诉称,淘宝网店作为虚拟财产,不属于“物权法”规定的法定物的种类,适用实际经营者就是所有人的规定。法院这次认为,淘宝店的实际所有人是小琴,她为之付出了很大的心血,应该归她所有。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的判决,重新判小琴拿回淘宝店。

专家说法

该案中,法院二审判决中认为“本案系争淘宝网店为虚拟财产,其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最后判决小琴能拿回网店。不过在南京大学法学院邱鹭风教授看来,淘宝网店应该不属于虚拟财产的范畴,网络游戏币、微信、微博、QQ账号等才应该属于虚拟财产。她认为,民法总则草案出炉,意味着网络虚拟财产、数据信息将正式成为权利。更简单地说,就是规定,虚拟财产的归属、使用、收益都归物权法管。

老人有望纳入 监护制度保护范围

草案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草案此次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将智力障碍者以及因疾病等原因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辨识能力的成年人也纳入被监护人范围,这意味着有利于保护这些人的人身财产权益,也有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更好维护老年人权益。

诉讼时效 由两年延长至三年

诉讼时效是为了避免权利人“躺在权利上睡觉”、督促其行使权利而设计的制度,一旦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期间届满后,权利则不受法律保护。

近年来,司法实践中普遍反映,两年的权利行使时间较短。因此,此次草案予以适当延长,从两年的诉讼时效延长至三年。